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委任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由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動議：—
 - (a) 於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C.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限於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務證券；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務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D.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B及C項獲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C項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當時可行使之本公司權力，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B項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特別決議案

E. 「動議：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將作出加入以下新定義之修訂：

「聯繫人士」指特定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將重新編號為第76(1)條：

本公司新加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2)條如下：

「76(2)倘任何股東根據特定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須於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有關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之人士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均不予計算。」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將作出刪除「於大會指定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等字樣之修訂及在第 89條末加入下列但書之修訂：

「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有關通告之期限最少為七(7)日，最早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最遲為舉行有關大會之日前七(7)日。」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將全部刪除，且以下文代之：

104. (1)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得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從而須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和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債項或債務（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透過作出保證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者）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者）而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而獲取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者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並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a)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據此受惠)或(b)養老金或退休、亡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中僱員未獲授之特權及權力之計劃或基金之任何建議。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而獲取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未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信託持有之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只附有非常有限股息及股本權利回報之任何股份均不予計算。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而產生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有關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出之判決將屬最終決定,惟倘有關董事所知悉涉及其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之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

議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惟倘有關主席所知悉其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

F.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之本公司董事數目最多人數增加至十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唐素月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3.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決議案B項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送交股東。
5.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